

致：【保護頻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】委員會

敬啓者：

很高興能參加十月四日的會議。我覺得在保護頻危動植物問題上，其實無論是批發或零售業一直都是嚴格遵守【公約】的有關規定，並無入口及出售禁捕沙魚的魚翅。但我們亦清楚地知道，【公約】中只是嚴禁捕殺屬於頻危類別的沙魚，並不是指全部沙魚。對於有人利用施行【公約】，打著環保的旗號，煽動大家罷食魚翅，我認爲這是一種極其偏激的行爲。

爲此，我們不妨從另一個角度試想下，如果屬於【公約】禁捕以外的沙魚都不能捕殺的話，任其繁殖，豈不是會泛濫成災，最終亦會對海洋的自然環境造成破壞。

再講，魚翅是沙魚之鰭，含有豐富蛋白質及營養價值，是爲世界各地食家所贊賞的海中之寶。因此，自古以來，魚翅是中菜宴客酒席的主要佳餚之一，甚至有“無翅不成宴”之說。

由此可見，適當地捕殺【公約】禁捕以外的沙魚，既可利用它的營養價值造福於人類，也可以起到保護海洋自然環境的作用

多謝大家！

此 致

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
主 席： 麥澄波先生
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